

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 创新中心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规定

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的所有实验设备和仪器,不会改变其权属,中心有权进行协调和调用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。

第二条 中心的各种仪器设备按其功能和用途分类登记、建立台帐,分配专人管理。中心仪器设备负责人应负责中心的安全工作,经常检查中心的不安全因素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第三条 设备管理负责人定期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,定期向中心主任汇报仪器的使用情况,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和修理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或电器设备,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,要坚守岗位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四条 各仪器设备的负责人应按仪器的功能、使用范围、操作步骤编写操作规程。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。如使用人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或不认真填写使用记录,经仪器设备负责人指出仍不改正时,负责人有权中止其使用。

第五条 中心的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拿出室外,如工作需要确需到室外工作时,必须通过仪器设备负责人同意,并经创新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批准,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后方可拿出使用。

第六条 对外开放的中心仪器设备,必须向仪器设备管理负责人申报,经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,按照相应的仪器设备租赁和使用办法管理。

第七条 中心仪器设备由于使用人擅离职守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,按仪器损坏程度,给予相应的处罚,并报上级有关部门

做相应的处理。

第八条 中心的通用仪器设备借用时须填写借条并当面检查设备状况，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，归还时保管人要当面清查。若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，使用人应修复后归还。

第九条 中心内仪器设备上的电源线、信号电缆、电子插件等所有配件，不得随意拆卸。下班后或节假日期间，要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保管好仪器和设备。

第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。保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严禁堆放杂物。

第十一条 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于本中心。